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3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起訴首件國民法官法案件

本署王輝興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20日接獲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請相驗，張姓被告於同月19日19時許，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嘉義縣東石鄉某處，不慎撞擊騎乘機車之鄭姓被害人，被害人送醫不治，經警對張姓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。張姓被告涉及刑法酒後駕車致人於死之公共危險罪嫌。經王檢察官相驗、偵查後，於同年8月30日提起公訴。

本署呼籲民眾，尊重他人生命安全，酒後駕車不僅自陷險境，更對其他用路人造成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重大危害，使被告及被害人全家均跌入困境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害人害己，本署定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示，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，嚴懲酒駕，以保障人民之身家財產安全。